

湖北省政府

生

公函

三十 月 拾壹日

府財政廳

財三施字第 55818

號

為撥發二十九年度添置木炭等項臨時費請派員領取由

貴廳地廳建會字第二七七五八號公函為動用臨時準

備金共計叁仟玖佰伍拾捌元叁角柒分囑撥發歸墊由

查此案業奉

省政府有財三特施字第2808號訓令核准 貴廳應支二十九

年度添置木炭等項臨時費共叁仟捌佰叁拾八元壹角八分

行廳遵照有案係三十年度列支款項據費伍佰捌拾元壹角壹

分應候核明預算再行辦理外所有二十九年度款項臨時費

叁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捌分自應照案撥付

29334

三相應商後

貴廳查照并派員領取通知向庫領款歸墊為荷
此致

建設廳

廳長趙志森

主任秘書傅汝楨代行



校對葉明和